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參與的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所錄得的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溢利港元 494.9 百萬比較，將錄得大幅減少。中期期間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類似二零一五年資本資產變現，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發生的資本資產變現是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收益達港元 464.1 百萬。撇除二零一五年資本資產變現，二零一六年經營溢利實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改善。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未經最終確定的資料或數據或公司審計師已審核的數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最終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業績，預期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參與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